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0 對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7C 條訂明自僱人士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就《條例》中關乎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於條文生效時而擬作的安排。

建議的實施安排

4. 按管理局目前的計劃，有關參加計劃及供款的條文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下文簡述《條例》中關乎參加計劃及供款的條文於生效時而擬作的實施安排。

有關用詞的闡釋

5.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6.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註冊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b) 「**生效日**」指《條例》第 7C 條開始生效的日期。管理局擬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為生效日。
 - (c) 「**特准限期**」指自僱人士必須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擬定為 60 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 (d) 「**現有自僱人士**」指在生效日之前成為自僱人士並在生效日當日仍然是自僱的人士。
 - (e) 「**新自僱人士**」指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成為自僱人士的人士。

擬作的安排

7. 自僱人士必須在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於每個供款期終結前為自己作出強制性供款。下文列載對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

現有自僱人士

8. 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擬定生效日及為期 60 日的特准限期，現有自僱人士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成為計劃成員。自僱人士必須在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

9. 舉例來說，一名現有自僱人士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參加註冊計劃，而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假如該自僱人士選擇按年供款，則他按自己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當然，假如現有自僱人士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自己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0. 同樣地，假如一名現有自僱人士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參加註冊計劃，並選擇在每個曆月月底作出供款，則他按自己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當然，假如該現有自僱人士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自己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自僱人士

11. 按擬定的生效日及特准限期，新自僱人士必須在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 60 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而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該自僱人士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對新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與為現有自僱人士所作的安排相同。